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88號

原告 蘇士縝

王冠堯

上列原告與被告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蘇士縝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參拾元整，及自本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王冠堯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元整，及自本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  
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  
條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  
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  
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依其他法律規  
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  
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  
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  
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  
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  
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  
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  
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  
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移付  
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

01 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  
02 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

03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蘇士縝、王冠堯對被告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  
04 限公司提起給付薪資等訴訟（108年度勞訴字第183號），經  
05 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  
06 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109  
07 年度勞上移調字第76號），其調解內容第十三項約定訴訟費  
08 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動事件法暫  
09 免繳納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仍應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  
10 告蘇士縝、王冠堯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新台幣（下  
11 同）3,090元、8,040元，渠等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83  
12 0元、3,800元，業經本院108年8月5日108年度勞訴字第183  
13 號裁定核定。又原告蘇士縝等2人於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  
14 費，經本院109年6月24日108年度勞訴字第183號裁定核定為  
15 12,060元、4,635元，並裁示原告蘇士縝等2人係依勞動事件  
16 法第12條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嗣因兩造於第二審訴訟  
17 中移付調解成立，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  
18 是以原告蘇士縝等2人無庸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故本件原  
19 告蘇士縝、王冠堯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830元、3,800  
20 元，應由原告蘇士縝、王冠堯分別向本院繳納，且依首揭說  
21 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於本裁定送  
22 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